

國立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87.05.29 教務會議訂定實施
88.01.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並配合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之實施訂定下列測驗辦法。

二、基礎英文修課規定：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僑生、外籍生、身障生及特殊身份學生），凡指考或學測英文成績未達該年度英文科均標分數者，得修習 0 學分 2 小時之「基礎英文」，俾利補強大一英文課程。

三、大一英文免修規定：

（一）分級辦法：大一新生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分 A、B、C 三級上課。

（二）免修資格：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三年者。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4. TOEFL iBT 87 分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22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5.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之一始可免修大一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符合前項資格之一者，可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申請期限至該年度 10 月 5 日止，遇例假日順延，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

四、大二英文抵免規定：

（一）抵免資格：

1.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或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五年者。
2.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3. TOEFL iBT 79 分。
4.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5.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註：抵免大二英文之醫學系學生需達以下標準：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TOEFL iBT 92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級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900 分以上。)

(二) 符合前項資格之一者，須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大二英文應得學分。非該年度大二生者不得申請抵免大二英文學分(同時抵免一大二英文學分者除外)。受理日期為該年度 9 月 1 日起至該年度 10 月 5 日止，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

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二英文課。

五、大一英文綜合測驗(Comprehensive English Test)：

分聽、讀兩部分。測驗內容非以該年英文課所用教科書為主，但得由外文系授課老師建立測驗題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由教務處制定時間、地點，統一測驗。第二學期之會考係大一英語能力競試，其辦法另訂之。此項測驗佔該科學期總成績 30%。

六、英語畢業門檻：

(一) 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

1. 基本門檻標準：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 (2) TOEFL iBT 69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2. 高階門檻標準：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 (2) TOEFL iBT 79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二) 身心障礙者仍須通過畢業門檻，但情況特殊者得由外語中心另案處理。

(三) 認證程序：

1. 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系統」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四上學期開始至 4 月 30 日辦理截止)。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2. 依本辦法通過抵免大一、大二英文之學生，毋須辦理畢業門檻認證。

(四) 不符合英語畢業門檻者，得修習補強英文課程：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未通過者須檢附兩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之線上補強英文課程(必修 2 小時，0 學分)，修畢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一、為滿足欲修習校內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之大學部學生，以符合校內語言畢業門檻之需求，特制定本須知。

二、適用對象：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之「英語畢業門檻」規定，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a)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b) 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c)IELTS 國際英語測試(d)TOEIC 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未通過者須檢附兩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之線上補強英文課程。

三、線上補強英文課程為零學分、一學期課程，本課程供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選修。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不及格者得重複選修。

四、選課辦法：

學生請於選課期間，至本校教務處選課系統完成線上補強英文之線上選課。學生並應於開學後至第四週截止日前，提供符合本須知第二條「適用對象」之兩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至成鷹計畫辦公室辦理認證，如資格不符，將刪除所選課程。

五、課程評量方式：

(一) 一般生：

1. 網路課程內容提供之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三十。
2. 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七十。

(二) 身心障礙學生：

1. 網路課程內容提供之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五十。
2. 期末紙筆網路課程總結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五十。

六、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

(一) 一般生：

1. 採用線上適性測驗，於每學期期末舉行，學生須注意日期、地點及場次，依規定參加評量。
2. 每學期第十四週至第十六週開放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共分為兩階段，完成報名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場次選擇」。若考試當天因故未能到考，可於原登記場次考試結束後進入報名系統辦理補考登記。報名網址及補考日期另行公告之。

(二) 身心障礙學生：

1. 無法參加期末線上適性測驗者，於每學期初選課，自行向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詢輔導組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確認該生實際狀況後，由資源教室統一彙整名單，方適用身心障礙學生之

課程評量方式。未提出申請者則視為一般生，須參加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並依照一般生課程評量方式計算成績。

2. 採用紙筆測驗，由授課教師出題，測驗內容為網路課程內容。測驗時間比照全民英檢測驗規定，得延長原時間 1.5 至 2 倍為限。倘遇特殊個案，則由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後，再作時間延長調整。考試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七、收費：

延畢生需收取 2 學分之學分費，退費則依照校內退費規定辦理。